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領

99.03.15 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3.24 院教評審議通過

106.11.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1 院教評審議通過

107.1.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第三條，訂定本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二、年資限制：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任教三年以上，兼任教師需連續聘任六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其他規定需依學校及教育部等規定辦理。

三、本系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其中學術研究型升等區分為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及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103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則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年8月1日前聘任教師適用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但得選擇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惟110年7月31日以後本系所有教師若選擇學術研究型升等者，皆需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惟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比照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規定辦理，惟俟後升等副教授職級者，依本作業要領辦理。

四、本系應於每學期第一個月月底前轉知所屬教師依規定程序申請次一學期升等。申請升等教師需於該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升等程序前，須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代表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

五、申請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 代表著作必須同時符合以下2項條件：

1. 代表著作機構須為5年內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具名且列為第一位(如該領域作者列依英文字母排列者不在此限)，且為升等前一等級之後在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期刊、或其他科技部科教國合司第二級以上期刊被接受或已刊出之著作。代表著作發表於SCI期刊者，該期刊Impact Factor達3.5(含)以上以及該期刊在同領域的期刊中5年內必須曾排名在前40%。若該期刊同時屬於多種期刊領域，以擁有較佳排名之領域排名為主。

2. 升等申請教師須為通訊作者。若論文中有多位通訊作者，升等申請教師必須具體證明其為該篇論文之實際投稿作者。

(二)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申請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三) 代表著作以外之參考著作須為升等前一等級後之著作，並應受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限制。

(四) 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荐升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概不受理。

(五) 研究成績：

1. 著作總篇數不得低於校定篇數。校定篇數中應至少有二篇在院認定期刊發表，其餘應在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後經過審查，且正式出版之全論文彙編發表。

2. 教師升等所需研究成績點數如下列要求：

(1) 86 學年度以前所聘教師：

升等教授為 17 點、升副教授為 13 點、升助理教授為 11 點、升講師為 7 點。

(2) 86 學年度以後所聘教師：

升等教授為 24 點、升副教授為 20 點。

3. 研究成績之點數計算方式（請見附表 1-1）：

4. 研究成果由數人共同發表時，研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作者及唯一通訊作者，得 Impact Factor 所相對應之全部分數，若共同發表之論文有數個通訊作者，則除以共同完成通訊作者之人數。

5. 教師升等認定之期刊名稱：

(1) 參照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所列 SCI 之期刊名稱。

(2) 科技部科教國合司論文發表期刊級別表。

(3) 若發表論文、著作之期刊是以上二項所列之期刊名稱以外者，得召開系教評會決定之。

六、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應提出近 7 年內刊登於具審查制度學術期刊 4 篇以上。其中發表期刊為 SCI 論文需有 4 篇或 SSCI 論文至少 1 篇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升等教授者應提出近 7 年內刊登於具審查制度學術期刊 5 篇以上。其中發表期刊為 SCI 論文需有 5 篇或 SSCI 論文至少有 2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

(二) 教師升等所需研究成績點數如下列要求（研究成績之點數計算方式，請見附表 1-1）：

1. 86 學年度以前所聘教師：

升等教授為 17 點、升副教授為 13 點、升助理教授為 11 點、升講師為 7 點。

2. 86 學年度以後所聘教師：

升等教授為 24 點、升副教授為 20 點。

(三) 升等教師可由前款論文中選擇一篇 5 年內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代表著作機構須為近五年內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具名且列為第一位(如該領域作者列依英文字母排列者不在此限)，且為 SCI 或 SSCI 期刊被接受或已刊出之著作。

2. 升等申請教師須為作者序中之第一位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

不予採計。

3. 代表著作發表於 SCI 期刊者，該期刊 Impact Factor 達 3.5 (含) 以上以及該期刊在同領域的期刊中 5 年內必須曾排名在前 40%。若該期刊同時屬於多種期刊領域，以擁有較佳排名之領域排名為主。

(四)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已採用於條件(一)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1.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總點數須達 40 點(含)以上。
2. 升等教授總點數須達 50 點(含)以上。

七、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提出近 7 年內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2 篇；而每一篇亦可用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期刊教育類論文代替，但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升等教授者須提出近 7 年內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3 篇；而每一篇亦得用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期刊教育類論文代替，但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二) 教師升等所需研究成績點數如下列要求 (研究成績之點數計算方式，請見附表 1-1)：

升等教授為 15 點、升副教授為 11 點、升助理教授為 9 點。

(三) 升等教師須提供前款成果中，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內容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升等教師在近 5 年內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升等教師或所指導學生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教學相關獎項前三名 (或特優、優等)。
2. 前款所述之獎項須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具名。

(四) 升等教師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

(五)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已採用於條件(一)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1.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總點數須達 50 點(含)以上。
2. 升等教授總點數須達 70 點(含)以上。

八、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提出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2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且須由前述近 5 年內之論文擇一為代表著作。

升等教授者須提出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且須由前述近 5 年內之論文擇一為代表著作。

(二) 教師升等所需研究成績點數如下列要求 (研究成績之點數計算方式，請見附表 1-1)：

升等教授為 15 點、升副教授為 11 點、升助理教授為 9 點。

(三) 升等教師須提供彙整之研究報告內容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近5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6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100萬元以上(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升等教授近5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9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140萬元以上(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2. 升等者應提出近5年內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1件以上。

(四)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已採用於條件一、二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1.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總點數須達40點(含)以上。

2. 升等教授總點數須達50點(含)以上。

九、各類型升等之外審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學術研究型：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二) 教學研究型：在教學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三) 技術應用研究型：在技術應用方面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

十、審查程序：外審委員名單由本系教評會委員每人建議三位相關領域之專家，名單經委員討論後，再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外審委員之聘任宜迴避與當事人有共同發表論文、師生關係者。為保障申請者權益，申請者至多可提三人之外審委員之迴避名單，以供參考。

(一) 初審：

1. 研究審查：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升等教師可選擇一類升等，研究初審作業就該類條件審查，如有一條件不符合規定，則以初審未通過，不再辦理審查升等作業。

2.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研究初審通過者，由系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七十分(滿分各為一百分)以上為通過，通過後辦理代表著作外審作業。

3. 教學、服務與輔導二項中，如有一項未符上述規定，即以未通過初審不予升等論，不再辦理外審及複審作業。

(二) 複審：

1.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擬升職級—教授：教學40%、研究30%、服務與輔導30%，合計100%。

擬升職級—副教授：教學40%、研究30%、服務與輔導30%，合計100%。

擬升職級—助理教授：教學40%、研究30%、服務與輔導30%，合計100%。

通過之基本分數：七十分。

2. 研究成績以系送著作外審成績為依據。複審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須有二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達審查意見表通過標準者為通過，並得計算複審總成績；如有二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未達未達審查意見表通過標準者，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複審總成績依本條1.所列百分比換算：

複審總成績=(初審教學平均成績×給分百分比)+(評審通過之較高二位專家學者評

分平均成績×給分百分比)+(初審服務與輔導平均成績×給分百分比)。

3. 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之複審總成績達七十分為通過，升等案送院教評會審議；未達七十分者，則以不通過論，不予推荐至院教評會。
4. 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三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三)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由系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七十分(滿分各為一百分)。惟助教升等講師(不含學位升等)之職級，其教學、服務與輔導併計需達七十分(滿分一百分)。

1、教學成績評分項目

- (1) 課程大綱。
- (2) 撰寫講義、媒體、專書供教學使用。
- (3) 製作媒體或教具。
- (4) 指導論文或研究。
- (5) 教學績效評量。
- (6)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2、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分項目：

- (1) 課程規劃。
- (2) 實驗室、工廠機具、儀器…等規劃、管理、修護。
- (3) 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或委員。
- (4) 建教合作。
- (5) 推廣教育及社區服務。
- (6) 社團指導。
- (7) 行政配合(含所系科院及校務相關之各項行政業務)。
- (8) 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事項。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或此條例生效前聘任之助教升等之講師，任滿三年，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達七十分並符合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之水準，得申請自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但如符合升等副教授之研究水準，亦得申請逕升等副教授。其升等依一般著作升等方式處理。

因在職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得以博士論文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前項人員亦可檢送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依副教授水準申請逕升等副教授(其研究成績須達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水準，且除博士論文得為代表著作外，餘須符合本作業要領有關研究成績規定)。升等程序均依本作業要領複審規定辦理。

(五)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得以博士論文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其升等程序依本作業要領辦理。

十一、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有抄襲之嫌者，通知其提出書面答辯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必要時經本系教評會同意並得組專案小組負責審理，審理結果應提本系教評會審議。

十二、本系教師在職期間，因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者，不予申請升等，但本校薦送國外研究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作業要領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惟本準則第八點除升等副教授及教授所列期刊之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外，其他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於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規定。

附表 1-1

研究成績之點數計算方式

- (1) SCI 期刊點數訂定如下：SCI 期刊所列點數加 2 即為研究成績點數
- (2) 科教方面期刊點數訂定如下：
 - 國科會科教處一級期刊評分為 6 點
 - 國科會科教處二級期刊評分為 5 點
 - 國科會科教處三級期刊評分為 3 點
 - 國科會科教處四級期刊評分為 1 點
- (3) 國外專利評分為 4 點、國內專利評分為 3 點。
- (4) 中國化學會所出版刊物「化學」(ISSN 0441-3768) 評分為 1 點。

附表一、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已於升等資格條件採用者不得再計算點數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 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 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篇 10 點	
2. 研究計畫	近 5 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3. 產學計畫	近 5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4. 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5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5. 技轉授權	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6. 期刊編輯	近 5 年擔任 SCI、THCI、TSSCI 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 10 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最多 10 點
7. 整合型計畫	近 5 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20 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已於升等資格條件中採用者不得再計算點數

項目	教學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 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1.1 近5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1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2 近5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20點	
	1.3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30點	
	1.4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20點	
	1.5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10點	
	1.6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MOOCs課程補助。	每件20點	
2. 義務教學時數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20點)	2.1 近5年義務教學時數。	每義務教學時數1小時採計1點	
3. 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每項10點	
	3.2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15點	
	3.3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5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3.4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10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開設2個專班以上者則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5 開發數位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3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1/2以上,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項目	教學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u>4. 整合型計畫</u>	<u>近 5 年擔任以改進教學、人才培育為主題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u>	<u>每件 20 點</u>	<u>不可與 3.1 重複採計。</u>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註 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已於升等資格條件中採用者不得再計算點數

項目	應用技術成果	點數	備註
1. 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 第二作者 80%, 第三作者 (含) 以上 60% 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篇 10 點	
2. 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5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 二位時 80%, 三位時 70%, 四位時 60%, 五位 (含) 以上時 50% 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 產學計畫	近 5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4. 技轉授權	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5. 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5.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每項 30 點	第一、二、三名 (或相當等級者) 分別採計 100%、80%、60% 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 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每項最高 15 點	
	5.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5.4 近 5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 (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5.5 近 5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 (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6. 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5 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 (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7. 整合型計畫	近 5 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 (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20 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項目	應用技術成果	點數	備註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